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汐止康誥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1 年 3 月 14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8、9、10、11、12、15、16 及 18 項等，未能詳實說明，故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應就（一）基地安全（含施工及營運階段）考量，(二）生態補償機制（含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三）交通影響評估（含施工及營運階段)，(四）居民意見回覆及因應對策等四項主要議題，詳實評估分析，各項意見詳述如下：	
	(1)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本案挖填平衡及排水滯洪如何規劃，應有詳實說明（含分區、分期及區內土方暫存區等)；且承諾土方區內平衡。
	(4)	應有詳實清晰水土保持措施圖示，並詳實說明暴雨時逕流收集路徑及如何確保基地安全等。
	(5)	第二聯外道路路寬、曲率半徑、管理維護、區外道路銜接及是否可通行等應詳述，以確保緊急時可供通行使用；若確實可行，應承諾進行整建，以符合相關法規並負責維護。
	(6)	污水處理廠不宜設於地下 3 層，應考量節能、操作維護等，建請規劃設置於地面層；另自來水蓄水池及雨水回收設施，其設置位置應再檢討並考量節能及操作可行性。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規劃 358 戶卻設計 492 席汽車停車位(含 18 席訪客停車位),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述,並應標明確實位置。
	(8)	本案屬山坡地,基地內植被佳,且含保育類物種,故仍應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綠建築標章取得項目。
	(9)	提撥管委會之接駁巴士營運費用應明確,計算方式應詳列,且本項費用不得包含於原依法提撥之經費中。
	(10)	溫室氣體減量之計算內容,請再檢討確認其合理性。
	(11)	應提出地形、地質、水文、生態、放流水及排放水體水質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12)	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補充說明,原稱減輕汐止地區人口密度等,恐不適宜;又本案開發亦應考量共存,共榮等之精神。
	(13)	本案稱僅將提供 5 年經費予管委會進行坡地安全監測一項,恐不適宜,其權責單位、執行單位及如何確保基地永久安全等,應再檢討補充詳述。
	(14)	基地內現有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仍應詳述具體生態保育措施,並建議朝生態補償方式規劃。
	(15)	應詳細標示區外地主同意之土地位置;另基地外保護區設置公園及停車場是否適當應詳細說明,且其內容應具體並納為承諾事項。
	(16)	景觀綠化計畫應再詳實規劃修正,綠地面積宜再提升,並應考量原環境狀況及生態保護。
	(17)	基地聯外道路(含水源路二段)交通影響評估,宜再檢討重新修正;交通問題減輕策略應納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
	(18)	本案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變動情形應再確認,又本開發案人口數估算應再檢討。
	(19)	居民關切事項,應確實回應,且應具體可行。
	(20)	防災設施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應再詳實規劃。
	(21)	邊坡安全監測應增加地震、颱風、暴雨後之監測頻率,以確保基地安全;且應針對擋土牆調查報告之結果分析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2)	本案檢附消防局同意文件之內容是否確實,應再確認。

案二、「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且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內容應涵蓋重劃階段及後續建築開發等，且各期程開發內容、因應對策、開發期程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載於環說書中。
5	本基地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後續建築物興建之棄土方量等，故應再詳實檢討，並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期程、進出路線、車次及交通評估等）；另本案土方規劃由最初需填土 30 餘萬方，至目前規劃後續建築興建將運出 59 萬方，差異極大，故應補充說明轉變之原因及合理性。
6	污水處理是否可如期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因應措施、替代方案應補充。
7	堤防高度應依洪水高度妥善規劃，並應有景觀改善措施；另景觀美質評估應有詳實完整評估內容（含視覺化、量化等評估）。
8	安坑 1 號道路之開發期程是否可配合本案開發期程，應再詳實補充。
9	社會、經濟、人文之環境等分析尺度，仍應縮小尺度，以評估本開發案之實際影響。
10	本案規劃興建灣潭橋銜接新店路端，應補充對岸居民意見溝通紀錄、橋梁興建之可行性、經費來源、管理維護及進出車輛對交通衝擊評估影響等。
11	古蹟保存應有具體規劃。
12	本基地植被佳且有保育類物種，故應有詳實完整之生態補償機制（含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及綠地、綠覆率等之保存。
13	本案應以不同開發強度（引進人口數多寡）詳加評估對各項環境因子不同程度之影響，以為本案審查之依據。
14	現規劃交通影響評估仍不具體確實，應再檢討詳實補正。
15	洪水頻率評估應以翡翠水庫最大放水量（4000 立方米/秒）為評估基礎，以確保本基地開發之安全性。
16	應對調查結果為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項目，提出具體說明。
17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點仍應詳實檢討，逐項量化評估，應補充。
18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應分別詳述（因施工期間非僅 2 年），另環境保護經費編列仍應完整詳實說明。

臨時提案、「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第二次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書面 2 次確認不同意案第 1 次審查會，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肆、散會：下午 2 時。

「汐止康誥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前次 101 年 3 月 14 日審查會議結論第 4、5、6、8、9、10、11、12、15、16 及 18 項等，未能詳實說明，故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應就（一）基地安全（含施工及營運階段）考量，(二）生態補償機制（含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三）交通影響評估（含施工及營運階段)，(四）居民意見回覆及因應對策等四項主要議題，詳實評估分析，各項意見詳述如下：	
	(1)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2)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3)	本案挖填平衡及排水滯洪如何規劃，應有詳實說明（含分區、分期及區內土方暫存區等)；且承諾土方區內平衡。
	(4)	應有詳實清晰水土保持措施圖示，並詳實說明暴雨時逕流收集路徑及如何確保基地安全等。
	(5)	第二聯外道路路寬、曲率半徑、管理維護、區外道路銜接及是否可通行等應詳述，以確保緊急時可供通行使用；若確實可行，應承諾進行整建，以符合相關法規並負責維護。
	(6)	污水處理廠不宜設於地下 3 層，應考量節能、操作維護等，建請規劃設置於地面層；另自來水蓄水池及雨水回收設施，其設置位置應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再檢討並考量節能及操作可行性。
	(7)	本案規劃 358 戶卻設計 492 席汽車停車位(含 18 席訪客停車位)，其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詳述，並應標明確實位置。
	(8)	本案屬山坡地，基地內植被佳，且含保育類物種，故仍應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綠建築標章取得項目。
	(9)	提撥管委會之接駁巴士營運費用應明確，計算方式應詳列，且本項費用不得包含於原依法提撥之經費中。
	(10)	溫室氣體減量之計算內容，請再檢討確認其合理性。
	(11)	應提出地形、地質、水文、生態、放流水及排放水體水質等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12)	本案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應再補充說明，原稱減輕汐止地區人口密度等，恐不適宜；又本案開發亦應考量共存，共榮等之精神。
	(13)	本案稱僅將提供 5 年經費予管委會進行坡地安全監測一項，恐不適宜，其權責單位、執行單位及如何確保基地永久安全等，應再檢討補充詳述。
	(14)	基地內現有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仍應詳述具體生態保育措施，並建議朝生態補償方式規劃。
	(15)	應詳細標示區外地主同意之土地位置；另基地外保護區設置公園及停車場是否適當應詳細說明，且其內容應具體並納為承諾事項。
	(16)	景觀綠化計畫應再詳實規劃修正，綠地面積宜再提升，並應考量原環境狀況及生態保護。
	(17)	基地聯外道路(含水源路二段)交通影響評估，宜再檢討重新修正；交通問題減輕策略應納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
	(18)	本案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變動情形應再確認，又本開發案人口數估算應再檢討。
	(19)	居民關切事項，應確實回應，且應具體可行。
	(20)	防災設施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應再詳實規劃。
	(21)	邊坡安全監測應增加地震、颱風、暴雨後之監測頻率，以確保基地安全；且應針對擋土牆調查報告之結果分析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22)	本案檢附消防局同意文件之內容是否確實，應再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 目前汐止人口密度已超過規劃目標，表示承載力及容受力已超過負荷，若以非都市區之開發降低人口密度，作為本案開發之理由，並不適當，因非都市區之開發，引進人口越多，這些增加之人口，還是會進入都市區，造成交通更為惡化，排放污染物更多，環境承載力越大。

二、 基地整地採挖填平衡，挖除 A、B 區建物下方之舊有的填土，這些土方供道路回填，及維持區內道路坡度符合規範，但在 A1-18~A1-28，看不出這種挖填方式，而是填高西部較低之區位，故請再說明挖填區位及填方區高程之變化情形；另整地最大裸露面積 38,789 ㎡面積太大，暴雨會造成水污染問題，宜予縮小面積。

三、 A2-41 之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不清楚，無法看到四處永久滯洪沉砂池及五處臨時滯洪沈砂池，及暴雨逕流之流向及排水溝渠，區內集水區共有 9 區（A~I），東側坡度大，若雨水逕流收集不足，將會有坡度穩定之問題。

四、 本案設置一座處理廢水量 600CMD 之污水處理廠，設於 A 區地下三層（B2F），不利於處理之操作，也會影響樓上住戶之生活品質，建議評估改設在非建物地表或地下層，使污水處理操作容易，亦不會影響景觀。

五、 自來水蓄水池設在 A 區 B2F，是否適宜？雨水貯留槽 660m^3，設置位置？

六、 第二聯外道路路寬？平常之使用情形？

七、 訪客之 18 席停車位置？

八、 區外之停車位之管理為何？

九、 表 5-11 單位面積用水量 L/㎡人，其單位正確否請確認。

十、 P.5-22 . CO_2 排放量計算，單位基準 CO_2 排放量值單位宜確認，以利生命週期年數之考慮。

十一、用水量在雨水系統 Wt 計算包括游泳池為 600T/d，請確認在溫室氣體排放處日用水量 660T/d，數據宜有一致性，又如車位數已減為 492（簡報）說明書為 519（P.5-25）數據宜有一致性。

十二、污水處理設施不宜設置在建物之地下室，可考慮移至地面。

十三、第二聯外道路在區外部分之內容應再詳述，含路寬、坡度、曲率半徑等。

十四、P.1-4 第 12 項之意見回覆，第一行敘明「西側設置第二聯外道路」，但目前規劃之第二聯外道路卻在基地東側，其內容應再檢討。

十五、第二聯外道路是否確可使用？通往「勤進路」？還是「勤勁路」？

十六、P.1-12 意見 16 未完整回覆，填土區目前是否仍繼續沉陷？應提供觀測歷時變化。

十七、P.3-13 表 3-5 於 2011/08/02 及 2012/02/09 之溶氧達 12.9 及 12.4mg/l，似有不合理，請再校核。

十八、請補充說明聯外道路之寬度，曲率半徑及坡度之相關資料。

十九、雨水貯槽置於筏基，請以碳足跡之觀點，移至地下一樓或平面是否更能永續節能。

二十、本案位於山坡地，土方宜朝區內平衡，原剩 2000 ㎥ 佔基地面積高程增加僅 5cm，建議土方不外運。

二十一、 高壓鐵塔之設置勿與居民住宅太近，以減少景觀及心理層面影響。

二十二、 建議補充挖填方之完整計算內容。四級坡（含）以上佔 30%，有多少建築物蓋在此區域？是否配合第 4 點意見評估之。

二十三、 環說書內容章節應完整補充。

二十四、 建議補充放流水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二十五、 建議補充設置於填方區建築物之安全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二十六、 建議補充地形及地勢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二十七、 建議補充污水處理流程中各單元之功能、尺寸、規格、數量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其設在地下室是否恰當？

二十八、 建議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因為挖填方土方量達 6 萬餘 ㎥。

二十九、 建議補充生態影響之量化評估內容及減輕對策。

三十、第二聯絡道路是公有的？還是私有？目前由開發單位進行整理是否恰當？未來使用之合法性及便利性為何？

三十一、 各分項工程及施工階段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種類及數量似乎低估及未估？建議補充及修正；並據其結果修正空品、交通、噪音及振動之影響評估內容。

三十二、 請確認現有都市計畫區人口數。

三十三、 說明書內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如戶數。

三十四、 說明書內之防災計畫非常缺乏。

三十五、 開發區內有許多稀有物種、特有種，但是說明書內缺乏保育及防護計畫。

三十六、 本開發案如何與原存之社區融合，共存共榮？說明書內對於「居民關切事項」之回覆無法讓人接受。

三十七、 交通運輸及道路服務水準的分析並不清楚，資料也不充分。

三十八、 本開發案會增加地方稅收，但是政府也會增加許多投資的費用，是否在政府財政方面給予分析。

三十九、 依據成長管理理念及「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汐止市之規劃內容，本開發案實不宜開發。

四十、開發場址位於非都市山坡保育區，宜就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涵養水源、保持水土、防風固沙，調節氣候及保護生物多樣性等，提出完整可行之生態補償對策，從迴避、減輕及補償依序補充。

四十一、 居民關切事項之水土保持、坡地安全議題，及因應的坡崁、排水等設

施，宜有更穩定明確之作法，以避免屆時（地方）政府需支應額外責任，協助解決此類問題。排水設施因應極端氣候之條件選定，宜保守，以避免下游居民可能承受淹水之損害。

四十二、 白雲社區缺水，開發單位設計有游泳池，且以設置儲水設備、加壓馬達，將水優先打入社區主要水箱，再配送至社區住戶；此種作法，可以保障開發社區不缺水，但恐惡化白雲社區既有缺水現況，宜再檢討。

四十三、 對區內之特有物種之保育措施，應具體描述。

四十四、 P.4-35 景觀美質之評分結果表（表 4-30）之標示為 1.2.3 但圖 4-2 視角景觀選擇卻為 ViewA.B.C 明顯不符，應修改。

四十五、 就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之擋土牆編號 B.C.D 地錨鏽蝕，尤其 D 區之嚴重鏽蝕須 100%補強或重設，應說明施工方式及選材。

四十六、 施工前安全觀測，以每月一次，應加暴雨、颱風、地震後增加觀測。

四十七、 消防動線同意部分，要求坡度應在百分之五，惟開發案全部坡度應不只 5%。

四十八、 P.4-30 新北市已實施垃圾隨袋徵收，建議以最新 101 年 2 月之垃圾量為評估每人每月 0.228kg。

四十九、 P.2-7 法規綠化面積未明確標示所在及植栽，僅以數據表示，應補正且與 P.1-6 說明不符。

五十、P.2-6 綠化植栽選樣三（一）採用鋪設磚石，與綠化無關，實設綠覆率等數據均重新檢視。

五十一、 應注意當地民眾意見，避免以鄰為壑。

貳、民眾參與意見

沈發惠議員服務處陳君亮秘書（重點摘錄）

感謝各位委員為本區環境把關，提出許多專業意見，惟有部分問題並非開發單位可自行解決，市政府相關單位亦應協助處理。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 3-56 基地區位及鄰近道路現況圖中未註明基地鄰近道路路名。另於現況圖旁所附之照片，無法辨認，請提供清晰之照片，並註明拍攝之日期及位置名稱。

二、 3-57 請提供近兩年內之交通流量調查資料，因調查日期有 99 年 1 月 20 日距今已超過 2 年以上，請更新。

三、 3-58 請於現況道路水準服務評估表補充 V/C 值，俾利判讀。

四、 基地預計引進人口數達 1985 人，惟尖峰時間產生旅次僅有 91pcu/hour，似有低估情形，請補充。

五、 4-44~4-49 由基地週邊道路路口之轉向交通量應無法估計延滯值，請補充說明。

六、 4-44~4-49 由交通量指派應無法推估基地開發後的旅行速率。

七、 基地開發後及營運期間產生的交通量是用何種軟體評估？何種估計方法？參數的假設為何？請補充。

八、 4-44 施工期間產生的交通影響分析中未註明施工車輛種類、大小、噸數及所產生的旅次推估方式、施工車輛之迴轉半徑，請補充。

九、 報告書所規劃之接駁巴士僅有一台，是否足夠於尖峰時間內提供每小時 4 班之服務，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舒緩開發後產生的旅次量？另應強化接駁巴士的功能，以減低對道路之衝擊。

十、 有關附錄七交通影響分析報告，本局意見如下：

（一）有關附錄七相關之交通影響分析過程應以文字及表格詳細說明程序。

（二）2-19（圖 2.6-1）現況人行空間分佈示意圖無法辨認，請更換。

（三）3-1 有關「旅次特性為晨峰進入旅次 39 人、離開旅次 211 人….」一節，所計算之旅次產生率與表 3.2-2 台北小別墅尖峰時段旅次產生率結果不一致，請再檢查確認修正相關衍生推估量。

（四）3-6 請補充基地開發期間廢棄土方之預測是否有外運（含運入及運出），俾利評估施工車輛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五）3-7 原交通量指派之文字說明過於簡略，連興街及水源路二段上班尖峰 7-8 時壅塞嚴重，且居民反映問題報告中僅以取締違停車輛作為改善當地之交通情況，是否足夠？另是否考慮增加公用巴士或對當地基地週邊道路進行進出車輛管制，以減緩基地開發後對交通衝擊之影響，請詳細補充。

（六）4-4、4-5 車輛進出動線圖無法辨認，請更換。

（七）5-23 有關施工期間之進出動線管制方面，請確實依據大型車管制措施宣導手冊執行，並於計畫書內補充大型車禁行區域。

（八）附錄七內之相關分析資料及改善措施應與環評報告書內容主文一致。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 P.2-11、P.2-12 人數水量計算有誤，P.2-13 標示處理水量 600CMD 與計算不符。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基地無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第二聯外道路僅就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回應，緊急應變措施仍未詳

實補充。

二、 交通問題減輕策略仍未納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

三、 基地內現有特有物種及保育類物種仍未補充具體生態保育措施。

四、 污水處理廠設置 A 區地下三樓，考量原因請補充說明。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6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孫忠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載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另各項指標應具體量化，且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開發內容應涵蓋重劃階段及後續建築開發等，且各期程開發內容、因應對策、開發期程及營運管理維護等，均應詳載於環說書中。
5	本基地土方採挖填平衡，應包含施工整地（重劃階段）及後續建築物興建之棄土方量等，故應再詳實檢討，並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土方量、作業期程、進出路線、車次及交通評估等）；另本案土方規劃由最初需填土 30 餘萬方，至目前規劃後續建築興建將運出 59 萬方，差異極大，故應補充說明轉變之原因及合理性。
6	污水處理是否可如期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因應措施、替代方案應補充。
7	堤防高度應依洪水高度妥善規劃，並應有景觀改善措施；另景觀美質評估應有詳實完整評估內容（含視覺化、量化等評估）。
8	安坑 1 號道路之開發期程是否可配合本案開發期程，應再詳實補充。
9	社會、經濟、人文之環境等分析尺度，仍應縮小尺度，以評估本開發案之實際影響。
10	本案規劃興建灣潭橋銜接新店路端，應補充對岸居民意見溝通紀錄、橋梁興建之可行性、經費來源、管理維護及進出車輛對交通衝擊評估影響等。
11	古蹟保存應有具體規劃。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本基地植被佳且有保育類物種，故應有詳實完整之生態補償機制（含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及綠地、綠覆率等之保存。
13	本案應以不同開發強度（引進人口數多寡）詳加評估對各項環境因子不同程度之影響，以為本案審查之依據。
14	現規劃交通影響評估仍不具體確實，應再檢討詳實補正。
15	洪水頻率評估應以翡翠水庫最大放水量（4000 立方米/秒）為評估基礎，以確保本基地開發之安全性。
16	應對調查結果為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之項目，提出具體說明。
17	綠色城市審議規範各點仍應詳實檢討，逐項量化評估，應補充。
18	環境監測計畫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應分別詳述（因施工期間非僅 2 年），另環境保護經費編列仍應完整詳實說明。

肆、結束：下午 2 時。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一、基地原為防洪區，但開發後引進11,000人口，為減少淹水風險及機率，設置河防建造物（採200年重現期保護標準），高程由25.5~28.5m，此高程那些區位高於基地高程，因此多少會破壞原基地之景觀。

二、主要聯外道路為造橋通過新店溪往新店13號道路，經由現勘13號道路寬度不大，連接13號道路之空間很小，可能會減少13號道路之有效路寬，預期會嚴重影響本社區住戶出入及造成13號道路附近住戶在交通、噪音之干擾，此項影響本案開發強度之決定因子。與附近住戶之溝通情形應補充。

三、本基地可以說是一區閉鎖性之自然生態區、景觀佳之綠林區，對外交通不便，若開發引進1萬多之人口數，將喪失原有良好之生態特性，綠地面積及綠覆率均會大量減少（CO_2減量大為減少），美麗的景觀被破壞，降低新店碧潭遊樂區景觀，為不可逆之負面影響。

四、本基地為不適合開發之基地，若要開發一定會造成不可逆之環境負面影響，其影響程度隨開發強度呈正比例，若一定要開發建議先評估降低不同強度之環境影響程度，以此環境敏感區位之開發，宜以低密度開發強度及低層建築之開發方向進行開發規劃，使開發後對環境影響降低到可以接受之程度，建議本案應進入二階環評。

五、「新店集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實施計畫」，應確定實施期程，能否銜接本案開發期程？若無法銜接時，因應對策。

六、請確定土方為挖填平衡，包括地下室挖除土方，若建築工程59萬方之運土交通影響，必會對金龍路造成嚴重影響。

七、部分區域位於新店水源計畫特定區內，其與本開發計畫之關連性如何，本開發區自然生態景觀良好，如必須開發宜採低密度開發。

八、基地南端之另一區塊，將來也會開發引進大量人口，其對本基地及周圍環境合成之影響宜有評估。

九、部分環境品質資料陳舊宜更新，如必需引用也宜說明其有無變動之因素。

十、已計畫污水納入新店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內容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等文字應修正（如P.5-7至5-9）。

十一、河川之洪水位多高宜有剖面顯示，河防建造物高出地面多少？如何能配合當地之自然景觀。

十二、將來地主建築施工如何能符合環評之承諾，未來重劃區之管理組織宜規劃。

十三、聯外新橋應先規劃，尤其是用地取得、交通規劃、對岸居民意見等均應先行處理。

十四、由本基地過新橋後之行車路線、交通影響評估等應詳加檢討。

十五、對未來的建設應有具體規劃。

十六、建議避免高樓的建設。

十七、為避免基地淹水狀況，有關滯洪池設施大小功能宜併同翡翠水庫在過去最大調節放水量之情況，計算不同重現期距對本基地之影響。

十八、本地區位於環境敏感區之屬性為地表水源及地下水補助之敏感區，本開發案宜說明如何減少該二項之影響。

十九、本基地為沖積而成（類似填土區），大規模開挖如何維護建物安全保護入駐人員？

二十、本基地亦為內政部營建署劃定之條件發展區，本開發案如何符合該條件發展區？

二十一、本開發案將有 59 萬立方公尺之剩餘土外運，有無替代方案降低該棄土量而有新的替代方案。

二十二、區內老樹應予保留或妥為移植。

二十三、建議應就住宅區規劃內容及施工等納入評估範圍以利未來主管機關之追蹤與監督。

二十四、承上，涉及需增加評估者，應補充及修正各類環境之影響評估內容。

二十五、承上 2 項，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視覺化及量化的影響評估內容。

二十六、建議補充挖填方之完整計算內容。

二十七、如果未來營運期間污水無法併入新店集污區污水收集系統時，因應對策為何？

二十八、建議補充水文之量化影響評估內容。

二十九、本開發案之交通問題非常堪慮，委員會屢次提出相同的憂慮，但說明書屢次回覆之內容無法讓人接受。

三十、 對岸居民強烈反對本案之開發，說明書內對這部份並未清楚對待。

三十一、依成長管理理念及「修訂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之規劃，本案實在是不適合開發。

三十二、本案有瑠公圳及屈尺古蹟，應具體描述如何保護，以符合法規，而非泛稱會整體維護。

三十三、本區內之植物、動物及水域生物有台灣特有種，且台北樹蛙為保育類物種，生態豐富，但未見具體保育計劃，且單以植物即有 200 項物種，但開發之生態景觀計劃並不具體。

三十四、本件雖非屬水質水量保護，但屬水源水量環境敏感區，開發為 11,000 人之大型社區，是否妥適，亦應斟酌。

三十五、未評估如真正開發時，拆除建物所產生之廢棄物。

三十六、本件環評有追蹤機制，效力會及於開發後之環境，因此須具體明確開發量體，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三十七、如真正對生態產生無可回復破壞，應考慮生態補償機制。

三十八、築堤防對開發地點及對岸環境景觀美質之影響應予補充。

貳、民眾參與意見

高敏惠議員（重點摘錄）

本案已歷經多次審查，請委員能提供開發單位具體建議，加速本案審查通過。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王金財里長（重點摘錄）

本開發案居民已期待多年，請盡速審查通過。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郭儒鈞里長（重點摘錄）

灣潭橋銜接至本里部分應注意對本里居民之影響，並應與本里里民充分溝通。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一、 5-25 基地內服務交通量示意圖為原始資料，請再補充道路服務水準及交通量指派資料等，並應補充區外鄰近道路路口資料，以瞭解區外鄰近道路之交通影響程度。

二、 5-26 針對北宜路與新店路路口及臨近新店國小僅以設置閃燈及注意標誌進行改善，對於人行保障實際助益不大，請與學校研商可行措施。

三、 5-27 規劃全面佈設自行車道及人行道，其中有關 8 公尺以下配對單行道之規劃，請補充圖說確認動線。另國小四周退縮規劃配置 2 公尺以上人行道，請檢討北宜路及新店路之道路斷面配置是否可行，建議開發單位與當地警分局、學校會勘確認可行。

四、 另灣潭橋與新店路路口之規劃採非號誌化路口設計，其與新店路、渡船頭停車場等既有設施之相對位置圖說及未來路口規劃形式請補充說明。

五、 7-29 請補充說明檢討施工期間交通量及其影響程度。

六、 請補充防災動線圖說。

七、 請補充原環評承諾開闢新烏橋，現改闢灣潭橋之資料及說明。

八、 請將新店區廣明段 809 地號都更案(臨北宜路旁)之衍生交通量納入本案交通影響分析資料內一併考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一、 本案涉及本市公告歷史建築屈尺道碣，計畫規劃為公園用地。依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6 章 6-81 頁，將保留原有地形地貌，不會破壞歷史建物。

二、 本案施工期間如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 本案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獨立進行審查，不受其他法令之拘束，故不宜動輒以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為無法達成環評委員會審查意見要求事項之理由，而應以實際狀況檢討評估，提出具體說明。

二、 本案評估範圍包含後續建築開發階段，不宜僅止於重劃階段。

三、 審議規範符合情形：

（一）檢核說明均僅承諾公共設施將符合審議規範，但不包含後續建築開發，與審議規範之意旨不符，故仍應就實際狀況分析評估符合情形，俾使後續開發者遵循。

（二）雖公共設施部分承諾將符合審議規範，惟均無具體規劃內容，無法確認是否可達成設定目標。

四、 修正後之表 5-2.1 仍未填寫完整。

五、 安坑 1 號道路第 3 期工程本府目前尚無具體施工期程規劃，故不宜以本工程完工後之情境評估各項交通影響情形。

六、 本次報告書表示污水將納入「新店集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實施計畫」，請補充說明該計畫施工期程是否可銜接本案開發期程，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所附資料不足以說明）。

七、 環境監測計畫中水質監測增加油脂項目，另營建工程噪音應執行監測當日施工時段連續監測。

八、 表 8.2-4 備註表示「監測項目與監測地點將依現場施作特性，必要時予以調整」實有未妥，應依分期施工之規劃研提不同階段之監測點位、項目與頻率；另「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定義應明確，環境監測期程應持續至後續建築開發完成後或完成一定比例以上，俾能比對與預測資料之差異。

九、 因新建聯外橋梁對銜接之新店路沿線居民影響甚大，且曾有反對意見，故仍建議先行進行溝通，不宜僅以施工前召開公開說明會回覆。

十、 土方挖填平衡僅為整地階段，後續建築開發預估仍有 59 萬方餘土，故應就此部分餘土運出基地之影響進行完整評估分析。

十一、審 6-15 頁規劃之洪災避難路線中，往南為經由金龍路、新潭路至直潭國小，惟直潭國小是否較本基地為安全？且今年 6 月 26 日新潭路曾發生因午後雷陣雨引發之山坡崩落事件，故宜再評估本路線之安全性。

十二、應將審 6-19 頁專章四之內容與本市綠色城市環評審議規範相對照，以說明審議規範符合情形。

十三、依 4-8 頁表 4.2-1 第 30 項，本基地屬地表水源（水質水量）敏感區及地下水補注區敏感地，應說明對本案是否有何限制，預防及減輕對策為何。

十四、應補充現有地上物（含植被）拆除後衍生之廢棄物量及處理方式。

十五、應補充停車位設置數量（含公共停車區及建築物內設置數）。

十六、應補充社區巴士營運管理方式及經費來源。

十七、社經人文之調查評估較嫌不足，且應縮小尺度以評估對當地之實際影響。

十八、應先行調查基地內是否有胸徑大於 30 公分或值得保留之喬木，並擬定保留或移植計畫。

十九、宜說明本案是否將設置國小之必要，若未設置前，學童就學之影響應納入評估。

二十、仍應有營運期間防災計畫，並就各種災害類型規劃計畫內容及製作防災地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2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柳委員 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新店區直潭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太平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美城里辦公處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灣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